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3438)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台元二街 1 號
7 樓之 1

電 話：(03)620-9588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 55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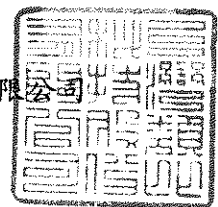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錦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52 號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類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台灣類比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台灣類比集團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移轉貨物之控制予客戶，因客戶交易條件不同，且利用人工作業流程以確認認列時點，考量上述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已認列於正確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68,964 仟元及新台幣 108,408 仟元。

台灣類比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部分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相對不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較有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
4. 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類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類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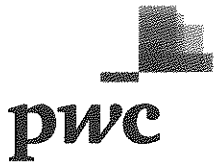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類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類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類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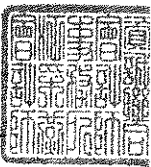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3,560	28	\$ 399,180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606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022	1	12,3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9,297	17	296,73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3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4	-	8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4	-	-	-
130X	存貨	六(四)	160,556	10	228,351	13
1410	預付款項		1,634	-	5,1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	-	1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7,501</u>	<u>56</u>	<u>945,730</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28	1	26,60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579	-	7,9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68,660	36	610,217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37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964	1	15,1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1,338	2	31,62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0,444	4	55,25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1,250</u>	<u>44</u>	<u>746,771</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1,588,751</u>	<u>100</u>	<u>\$ 1,692,50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2,768	-	\$	1,490	-
2170	應付帳款			136,313	9		134,24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61,874	4		60,23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338	-		103,706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2,972	13		299,677	1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1	-		9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4	-		965	-
2XXX	負債總計			204,216	13		300,642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73,797	42		673,797	4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十一		582,219	36		582,219	3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870	12		184,87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7	-		1,33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49,491)	(3)	(	44,432)	(3)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	8,197)	-	(	5,93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84,535	87		1,391,859	82
3XXX	權益總計			1,384,535	87		1,391,859	8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8,751	100	\$	1,692,50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069,647	100	\$	1,052,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745,930)	(70)	(	834,022)	(79)
5900 營業毛利			323,717	30		218,347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8,793)	(3)	(	24,803)	(2)
6200 管理費用		(	59,172)	(5)	(	72,1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2,863)	(23)	(	247,488)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0,828)	(31)	(	344,444)	(33)
6900 營業損失		(	7,111)	(1)	(	126,09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362	1		19,5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6,438)	(1)		15,2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185)	-	(	2,0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9	-		32,796	3
7900 稅前淨損		(	4,372)	(1)	(	93,301)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	685)	-		844	-
8200 本期淨損		(\$	5,057)	(1)	(\$	92,457)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	-	(\$	2,0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六)	(	2,076)	-	(	6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078)	-	(	2,7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89)	-	(	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9)	-	(	2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67)	-	(\$	2,9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24)	(1)	(\$	95,371)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57)	(1)	(\$	92,45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24)	(1)	(\$	95,371)	(9)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0.08)		(\$	1.37)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0.08)		(\$	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31 B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外 幣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國 外 運 送 機 構 財 務 報 告 之 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8年12月31日餘額

知照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3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72)	(\$	93,3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66,152		63,21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3,228		22,3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85		2,01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966)	(	4,509)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45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01		3,222
應收帳款		27,442	(	70,7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6)		-
其他應收款	(	2,770)		1,327
存貨		67,795		120,393
預付款項		3,471	(	4,083)
其他流動資產		122		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674)	(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78		1,490
應付帳款		2,067		11,9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		-
其他應付款		2,722		2,125
其他流動負債	(	2,368)		7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0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129		53,735
收取之利息		2,960		4,691
收取之股利		134		-
支付之利息	(	185)	(	2,019)
支付之所得稅	(	407)	(	4,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631		51,694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5,9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773		25,01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3,314)	(	31,09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20,075)	(	20,4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1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37)	(	52,2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678)	(	68,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七)		-		24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	(	294,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	100,000)	(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2,43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7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30)	(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2,384)	(	104,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9)	(	2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380	(	121,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9,180		520,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3,560	\$	399,1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積體電路之設計、研究開發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電子材料批發、資訊軟體服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發行新股取得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對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與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持有 52.17% 股權，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3,171，並調增租賃負債\$3,171。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47。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10%。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482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159)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116)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3,207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1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3,171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閃耀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及其相關零配件批發、研發、設計、進出口及其相關配套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年～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10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係網路工程，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提。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設計、製造並銷售半導體積體電路，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佔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60,55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3	\$ 231
活期存款	151,222	182,186
定期存款	292,115	216,763
合計	<u>\$ 443,560</u>	<u>\$ 399,1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606	\$ 3,000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3,579	7,958
合計	<u>\$ 5,185</u>	<u>\$ 10,95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106</u>	<u>\$ 222</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022	\$ 12,323
應收帳款	\$ 269,297	\$ 296,7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	-
減：備抵損失	-	-
	<u>\$ 269,433</u>	<u>\$ 296,73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11,184	\$ 7,022	\$ 210,306	\$ 12,323
60天內	57,531	-	83,382	-
61-90天	-	-	2,749	-
91-180天	718	-	302	-
	<u>\$ 269,433</u>	<u>\$ 7,022</u>	<u>\$ 296,739</u>	<u>\$ 12,3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41,565。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商業本票及定期存款作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其金額分別為\$36,000 及\$31,000。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由於實務上不可行，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022 及\$12,32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9,433 及\$296,739。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070	(\$ 35,211)	\$ 16,859
在製品	129,869	(27,691)	102,178
製成品	87,025	(45,506)	41,519
合計	<u>\$ 268,964</u>	<u>(\$ 108,408)</u>	<u>\$ 160,55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447	(\$ 35,310)	\$ 35,137
在製品	124,819	(22,783)	102,036
製成品	138,990	(47,812)	91,178
合計	<u>\$ 334,256</u>	<u>(\$ 105,905)</u>	<u>\$ 228,35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7,087	\$ 780,660
存貨報廢損失	26,386	15,109
存貨跌價損失	2,503	38,51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6)	(265)
	<u>\$ 745,930</u>	<u>\$ 834,022</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上市上櫃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15,995	\$ 15,995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英屬開曼群島商八維智能控股公司	5,000	5,000
	30,995	30,995
評價調整	(6,467)	(4,391)
合計	<u>\$ 24,528</u>	<u>\$ 26,604</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金融資產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528 及\$26,60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076)	(\$ 68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34</u>	<u>\$ -</u>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土地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機器設備			
1月1日								
成本	\$ 221,962	\$ 333,734	\$ 52,105	\$ 385,839	\$ 123,104	\$ 24,140	\$ 135,284	\$ 890,329
累計折舊	-	(51,392)	(6,063)	(57,455)	(112,221)	(20,012)	(90,424)	(280,112)
	<u>\$ 221,962</u>	<u>\$ 282,342</u>	<u>\$ 46,042</u>	<u>\$ 328,384</u>	<u>\$ 10,883</u>	<u>\$ 4,128</u>	<u>\$ 44,860</u>	<u>\$ 610,217</u>
1月1日								
增添	\$ 221,962	\$ 282,342	\$ 46,042	\$ 328,384	\$ 10,883	\$ 4,128	\$ 44,860	\$ 610,217
折舊費用	-	-	-	-	1,498	921	19,812	22,231
減損損失	-	(9,407)	(1,042)	(10,449)	(5,890)	(1,943)	(45,436)	(63,718)
12月31日	<u>\$ 221,962</u>	<u>\$ 272,935</u>	<u>\$ 45,000</u>	<u>\$ 317,935</u>	<u>\$ 6,421</u>	<u>\$ 3,106</u>	<u>\$ 19,236</u>	<u>\$ 568,660</u>
12月31日								
成本	\$ 221,962	\$ 333,734	\$ 52,105	\$ 385,839	\$ 118,768	\$ 22,533	\$ 145,679	\$ 894,781
累計折舊	-	(60,799)	(7,105)	(67,904)	(112,277)	(19,427)	(126,443)	(326,051)
累計減損	-	-	-	-	(70)	-	-	(70)
	<u>\$ 221,962</u>	<u>\$ 272,935</u>	<u>\$ 45,000</u>	<u>\$ 317,935</u>	<u>\$ 6,421</u>	<u>\$ 3,106</u>	<u>\$ 19,236</u>	<u>\$ 568,660</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1,962	\$ 385,839	\$ 119,415	\$ 25,943	\$ 136,148	\$ 889,307
累計折舊	-	(47,006)	(103,529)	(22,389)	(70,137)	(243,061)
	<u>\$ 221,962</u>	<u>\$ 338,833</u>	<u>\$ 15,886</u>	<u>\$ 3,554</u>	<u>\$ 66,011</u>	<u>\$ 646,246</u>
12月31日						
成本	\$ 221,962	\$ 338,833	\$ 15,886	\$ 3,554	\$ 66,011	\$ 646,246
增添	-	-	4,296	2,935	21,884	29,115
重分類(註)	-	-	-	-	(1,933)	(1,933)
折舊費用	-	(10,449)	(9,299)	(2,361)	(41,102)	(63,211)
	<u>\$ 221,962</u>	<u>\$ 328,384</u>	<u>\$ 10,883</u>	<u>\$ 4,128</u>	<u>\$ 44,860</u>	<u>\$ 610,217</u>
12月31日						
成本	\$ 221,962	\$ 385,839	\$ 123,104	\$ 24,140	\$ 135,284	\$ 890,329
累計折舊	-	(57,455)	(112,221)	(20,012)	(90,424)	(280,112)
	<u>\$ 221,962</u>	<u>\$ 328,384</u>	<u>\$ 10,883</u>	<u>\$ 4,128</u>	<u>\$ 44,860</u>	<u>\$ 610,217</u>

註：民國 107 年度重分類係因其他設備轉列電腦軟體\$1,933。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公務車及電話系統，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至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公務車中其一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及員工宿舍。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70	\$ 2,046
運輸設備	106	158
辦公設備	461	230
	<u>\$ 737</u>	<u>\$ 2,434</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4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519</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117。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至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為\$5,809 之租金收入，合約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2,395
110年	2,011
合計	<u>\$ 4,406</u>

(九) 無形資產

108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49	\$ 21,995	\$ 3,015	\$ 25,459
累計攤銷	(156)	(8,802)	(1,384)	(10,342)
	<u>\$ 293</u>	<u>\$ 13,193</u>	<u>\$ 1,631</u>	<u>\$ 15,117</u>
1月1日	\$ 293	\$ 13,193	\$ 1,631	\$ 15,117
增添	106	18,654	1,315	20,075
攤銷費用	(195)	(21,258)	(1,775)	(23,228)
12月31日	<u>\$ 204</u>	<u>\$ 10,589</u>	<u>\$ 1,171</u>	<u>\$ 11,964</u>
12月31日				
成本	\$ 382	\$ 16,914	\$ 1,744	\$ 19,040
累計攤銷	(178)	(6,325)	(573)	(7,076)
	<u>\$ 204</u>	<u>\$ 10,589</u>	<u>\$ 1,171</u>	<u>\$ 11,964</u>
107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01	\$ 31,807	\$ 2,559	\$ 35,167
累計攤銷	(534)	(19,280)	(327)	(20,141)
	<u>\$ 267</u>	<u>\$ 12,527</u>	<u>\$ 2,232</u>	<u>\$ 15,026</u>
1月1日	\$ 267	\$ 12,527	\$ 2,232	\$ 15,026
增添	275	19,150	1,041	20,466
重分類	-	1,991	-	1,991
攤銷費用	(249)	(20,475)	(1,642)	(22,366)
12月31日	<u>\$ 293</u>	<u>\$ 13,193</u>	<u>\$ 1,631</u>	<u>\$ 15,117</u>
12月31日				
成本	\$ 449	\$ 21,995	\$ 3,015	\$ 25,459
累計攤銷	(156)	(8,802)	(1,384)	(10,342)
	<u>\$ 293</u>	<u>\$ 13,193</u>	<u>\$ 1,631</u>	<u>\$ 15,117</u>

註：民國 107 年度重分類係由其他設備轉入電腦軟體\$1,933 及其他預付費用轉入\$58。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2	\$ 207
推銷費用	-	18
管理費用	1,179	1,114
研究發展費用	22,047	21,027
合計	\$ 23,228	\$ 22,366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842	\$ 1,150
存出保證金	54,602	54,105
	\$ 60,444	\$ 55,255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與新相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相微(上海)」)簽訂投資協議書，本集團將以總價款美金 180 萬元投資新相微(上海)，預計取得 4%之股權；因新相微(上海)之所在地政府法令要求，須先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批核准，故將前述投資款匯入新相微(上海)指定之新相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相微(香港)」)銀行帳戶，做為履行此投資協議之保證金，俟本投資案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批通過後，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回。若新相微(上海)投資審批無法通過或投資協議書有解除或終止情形，新相微(香港)將無條件退回保證金予本公司，且新相微(上海)就保證金返還負有連帶責任。

(十一) 長期借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8年12月13日到期一次償還	1.04%	\$ 1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0,000)
			\$ -

1. 擔保品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已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提前償還。

(十二)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一般員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另參照上開辦法，對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之總經理訂定退休辦法。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583	\$ 29,8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425)	(30,96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842)	(\$ 1,150)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月1日	\$ 29,814	(\$ 30,964)	(\$ 1,150)
當期服務成本	614	-	614
利息費用(收入)	381	(433)	(52)
前期服務成本	(4,184)	-	(4,184)
	26,625	(31,397)	(4,7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56)	(95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57	-	1,057
經驗調整	(99)	-	(99)
	958	(956)	2
提撥退休基金	-	(1,072)	(1,072)
12月31日餘額	\$ 27,583	(\$ 33,425)	(\$ 5,842)

	107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月1日餘額	\$ 31,129	(\$ 28,741)	\$ 2,388
當期服務成本	318	-	318
利息費用(收入)	336	(349)	(13)
前期服務成本	-	-	-
合併影響數	344	(620)	(276)
支付福利數	(4,816)	-	(4,816)
	<u>27,311</u>	<u>(29,710)</u>	<u>(2,3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 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 額)	-	(479)	(47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47	-	1,047
經驗調整	<u>1,456</u>	<u>-</u>	<u>1,456</u>
	<u>2,503</u>	<u>(479)</u>	<u>2,024</u>
提撥退休基金	-	(775)	(775)
12月31日餘額	<u>\$ 29,814</u>	<u>(\$ 30,964)</u>	<u>(\$ 1,15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u>1.125%</u>	<u>1.3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u>	<u>3%</u>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57)	\$ 1,106	\$ 1,071	(\$ 1,032)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47)	\$ 1,084	\$ 1,051	(\$ 1,0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56。

(7)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99年。未來十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
1-2年		11
2-5年		86
5年以上		3,358
	\$	3,460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深圳閃耀之星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768及\$9,006。

(十三)股本

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1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73,797，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12月31日	67,379,735	67,379,735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578,754	\$ 3,465	\$ 582,219

	107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578,754	\$ 3,465	\$ 582,219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及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1,541)	(\$ 4,391)	(\$ 5,932)
外幣換算調整數	(189)	-	(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76)	(2,076)
12月31日	(\$ 1,730)	(\$ 6,467)	(\$ 8,197)

	107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1,337)	\$ -	(\$ 1,337)
1月1日追溯適用及追溯 重編之影響數	-	(3,705)	(3,705)
外幣換算調整數	(204)	-	(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86)	(686)
12月31日	(\$ 1,541)	(\$ 4,391)	(\$ 5,932)

(十七)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69,647	\$ 1,052,36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勞務 收入	其他		合計
	類比積 體電路	數位積 體電路	類比積 體電路	數位積 體電路		類比積 體電路	數位積 體電路	
108年度								
銷貨收入	\$595,375	\$29,718	\$375,765	\$40,311	\$ -	\$28,178	\$ -	\$1,069,347
勞務收入	\$ -	\$ -	\$ -	\$ -	\$300	\$ -	\$ -	\$30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595,375	\$29,718	\$375,765	\$40,311	\$300	\$28,178	\$ -	\$1,069,647
107年度								
銷貨收入	\$602,258	\$27,979	\$306,002	\$46,611	\$ -	\$69,519	\$ -	\$1,052,369
勞務收入	\$ -	\$ -	\$ -	\$ -	\$ -	\$ -	\$ -	\$ -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602,258	\$27,979	\$306,002	\$46,611	\$ -	\$69,519	\$ -	\$1,052,369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u>2,768</u>	\$ <u>1,490</u>	\$ <u>211</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u>1,368</u>	\$ <u>189</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854	\$ 4,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106	222
資產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u>6</u>	<u>9</u>
利息收入合計	<u>2,966</u>	<u>4,509</u>
租金收入	5,809	5,194
股利收入	134	-
其他收入—其他	<u>453</u>	<u>9,872</u>
	\$ <u>9,362</u>	\$ <u>19,57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55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816)	16,546
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0)	-
其他損失	(<u>7</u>)	(<u>1,306</u>)
	\$ <u>6,438</u>	\$ <u>15,240</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 <u>185</u>	\$ <u>2,019</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24,380	\$ 232,509
折舊費用	66,152	63,21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228	22,366
	<u>\$ 313,760</u>	<u>\$ 318,086</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200,706	\$ 204,418
勞健保費用	13,982	13,906
退休金費用	5,144	9,379
其他用人費用	4,548	4,806
	<u>\$ 224,380</u>	<u>\$ 232,50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董事酬勞不高於2%。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營運產生淨損，因此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2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03	6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03</u>	<u>2,8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2	1,26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93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82</u>	<u>(3,67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85</u>	<u>(\$ 84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損失)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874)	(\$ 18,66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94	6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03	6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62	8,83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	4,93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6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85</u>	<u>(\$ 84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181	\$ 500	\$ 21,681	
未實現銷貨退回準備	469 (	469)	-	
未實現兌換損失	(94)	1,495	1,401	
應付未休假獎金	1,995 (	447)	1,548	
課稅損失	8,069 (	1,361)	6,708	
合計	<u>\$ 31,620</u>	<u>(\$ 282)</u>	<u>\$ 31,338</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456	\$ 9,725	\$ 21,181	
未實現銷貨退回準備	129	340	4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17 (	2,711)	(94)	
應付未休假獎金	945	1,050	1,995	
課稅損失	18,198 (	10,129)	8,069	
合計	<u>\$ 33,345</u>	<u>(\$ 1,725)</u>	<u>\$ 31,620</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廉價購買利益	(\$ 5,397)	\$ 5,397	\$ -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12,946	\$ 7,447	\$ 7,447	115
106	67,243	67,243	60,519	116
107	67,036	67,036	40,221	117
	<u>\$ 147,225</u>	<u>\$ 141,726</u>	<u>\$ 108,187</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12,946	\$ 12,946	\$ 12,946	115
106	67,243	67,243	26,897	116
107	63,389	63,389	63,389	117
	<u>\$ 143,578</u>	<u>\$ 143,578</u>	<u>\$ 103,232</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4,534</u>	<u>\$ 19,877</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057)	67,380	(\$ 0.08)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2,457)	67,380	(\$ 1.37)

(二十五)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室出租，民國 107 年度認列\$5,194 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室，該些協議自民國 105 年至 111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72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308
	<u>\$ 9,029</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認列\$3,85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55
	<u>\$ 3,482</u>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231	\$ 29,1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60	7,2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77)	(5,260)
本期支付現金	<u>\$ 23,314</u>	<u>\$ 31,099</u>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000	\$ 3,171	\$ 965	\$ 104,1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2,430)	46	(102,384)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21)	-	(2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21	-	21
12月31日	<u>\$ -</u>	<u>\$ 741</u>	<u>\$ 1,011</u>	<u>\$ 1,752</u>
107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4,000	\$ 150,000	\$ 970	\$ 204,97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4,000)	(50,000)	(5)	(104,005)
12月31日	<u>\$ -</u>	<u>\$ 100,000</u>	<u>\$ 965</u>	<u>\$ 100,96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設立)，其擁有本公司 52.17%股份。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u>1,115</u>	\$ <u>-</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u>406</u>	\$ <u>-</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u>136</u>	\$ <u>-</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u>171</u>	\$ <u>-</u>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409	\$ 18,790
退職後福利	216	443
總計	\$ <u>15,625</u>	\$ <u>19,2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79	\$ 5,162	進口關稅保證金及購料授信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178,183	180,662	長期借款(註)
	<u>\$ 181,762</u>	<u>\$ 185,824</u>	

註：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無動用借款餘額，惟仍供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8 年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48,154 彌補虧損，此虧損撥補議案尚待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申報事宜。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減資\$202,139，減資比例約為 3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71,658，此現金減資案尚待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申報事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畫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並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考量不同資本結構下可能之成本與風險，並依風險特性審慎管理，透過支付股東股利、減資返還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等方式，適度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4,528	\$ 26,6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3,560	399,1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5,185	10,958
應收票據	7,022	12,3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9,433	296,739
其他應收款	3,144	878
存出保證金	54,602	54,105
	<u>\$ 807,474</u>	<u>\$ 800,78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36,484	\$ 134,246
其他應付款	61,874	60,2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00,000
存入保證金	1,011	965
	<u>\$ 199,369</u>	<u>\$ 295,446</u>
租賃負債	<u>\$ 741</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88	29.98	\$ 428,353
人民幣：新台幣	5,292	4.305	22,781
美金：人民幣	148	6.96	4,42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1	29.98	10,8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82	29.98	\$ 86,401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992	30.715	\$ 429,763
人民幣：新台幣	4,825	4.472	21,579
美金：人民幣	279	6.868	8,55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8	30.715	11,9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2	30.715	\$ 95,891

- C.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6,794)及\$77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8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8		-
美金：人民幣	1%	4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64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9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6		-
美金：人民幣	1%	8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59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45及\$26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民國107年度之稅後淨利並無影響。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並採取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極低。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根據過去歷史經驗，合約款項逾期 180 天以內者未曾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之情形，故本集團於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60天以內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2%-0.15%	1.9%	9.42%	
帳面價值總額	\$ 211,184	\$ 57,531	\$ -	\$ 718	\$ 269,433
備抵損失	\$ -	\$ -	\$ -	\$ -	\$ -
	未逾期	逾期60天以內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1%	10%	30%	
帳面價值總額	\$ 210,306	\$ 83,382	\$ 2,749	\$ 302	\$ 296,739
備抵損失	\$ -	\$ -	\$ 275	\$ 91	\$ 366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12月31日	\$ -	\$ -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357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 357	-
沖銷	(357)	-
12月31日	\$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
- B. 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44,943及\$401,94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484	\$ -	\$ -	\$ -	-
其他應付款	59,862	2,012	-	-	-
租賃負債	270	242	234	-	-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134,246	\$ -	\$ -	\$ -	-
其他應付款	42,817	17,41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1,037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4,528	\$ 24,528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6,604	\$ 26,604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6,604	\$ 27,29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76)	(686)
12月31日	\$ 24,528	\$ 26,604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49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1.7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5%	本淨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20,031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4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1.3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5%	本淨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21,204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403	(\$ 497)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373)	\$ 372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550	(\$ 550)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382)	\$ 4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重要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合併個體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類比積體電路及數位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類比積體電路	數位積體電路	勞務收入	沖銷	金額
外部收入	\$ 999,318	\$ 70,029	\$ 300	\$ -	\$ 1,069,647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
部門損益	\$ 318,322	\$ 5,095	\$ 300	\$ -	\$ 323,717
107年度	類比積體電路	數位積體電路	勞務收入	沖銷	金額
外部收入	\$ 977,779	\$ 74,590	\$ -	\$ -	\$ 1,052,369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
部門損益	\$ 202,597	\$ 15,750	\$ -	\$ -	\$ 218,347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23,717	\$ 218,347
其他調節項目	(328,089)	(311,6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372)	(\$ 93,301)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類比積體電路	\$ 999,318	\$ 977,779
數位積體電路	70,029	74,590
勞務收入	300	-
合計	<u>\$ 1,069,647</u>	<u>\$ 1,052,36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16,376	\$ 581,358	\$ 352,613	\$ 625,323
中國	625,093	3	630,237	11
其他	28,178	-	69,519	-
合計	<u>\$ 1,069,647</u>	<u>\$ 581,361</u>	<u>\$ 1,052,369</u>	<u>\$ 625,33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217,771	全公司	\$ 211,905	全公司
B客戶	136,445	全公司	147,019	全公司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含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末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八維智能控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5,000,000	\$ 4,497	3.28 %	4,497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USD500,000 (註)	10,831	-	10,831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00,000	9,200	-	9,200

註：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深圳閃耀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及其相關零件批發、研發、設計、進出口及其相關配套業務	\$ 25,830	1	\$ 27,741	\$ -	\$ -	\$ 4,468	100%	\$ 4,468	\$ 4,778	\$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及5)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深圳閃耀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 27,741	\$ 25,830	\$ 830,721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係按民國108年12月31日人民幣匯率4,305元及美元匯率29.98元換算。

註4：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間匯出股款USD325,183.9元及民國105年8月間匯出股款USD600,132元，累計匯出投資金額為USD925,315.9元。

註5：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000仟元。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340

號

會員姓名：(1) 江 采 燕
(2) 曾 國 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57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795912

(2) 台省會證字第 200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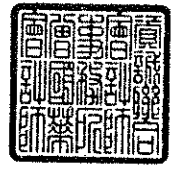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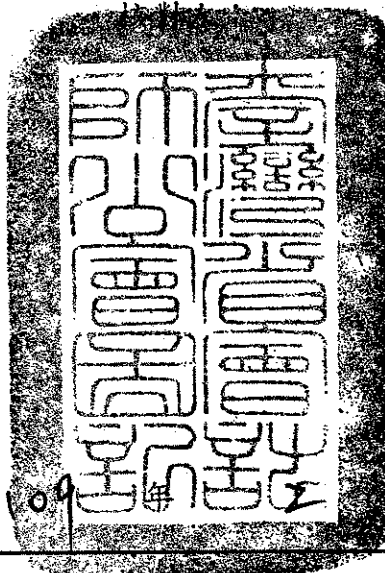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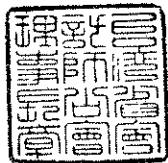
108 年度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 采 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 國 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9

月

4

日